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柱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下午 2:35	下午 4:22

秘 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列席第 5 項議程的人士：

林秀生先生	渠務署署任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何棣欣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楊信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
湯樹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2
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兆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彭華英先生
黃偉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黃偉炎先生的休假申請。

(藍偉良議員及劉容壽先生於此時相繼到席)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26/2009 號)

5. 林詠梓女士就文件第 26/2009 號作出報告。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及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及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文件第 28/2009 及 29/2009 號)

7. 陳中志先生就文件第 28/2009 及 29/2009 號作出報告。

(葉美好議員於此時到席)

8. 蘇西智議員指出，文件資料顯示現行的滅鼠方法成效一般，他詢問食

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否採用新式滅鼠方法以增加成效，因為滅鼠工作已在本港進行多年，若部門沿用過往的滅鼠方法，鼠隻可能已適應滅鼠方法及毒藥的藥性，使滅鼠成效降低。

9. 陳中志先生感謝蘇議員提出的提問及意見，並表示食環署是以防治方式來控制鼠患，目標並不是要消滅所有鼠隻，因鼠隻適應能力強及繁殖能力高，要消滅所有鼠隻十分困難。食環署會針對鼠隻的生活條件，即「食、住、行」三方面著手，例如減少在公眾地方擺放食物殘渣、填堵鼠洞及在食店排風口加裝鐵網等，以治本的方式控制鼠患，降低鼠隻的繁殖機會，並使老鼠不能在地區立足。為提高市民防治蟲鼠的意識及加強地區的防治成效，部門建議在各分區的防治蟲鼠組增派一名衛生督察。

10. 藍偉良議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在北區第 36 區的滅鼠工作。

11.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食環署日後繼續進行滅鼠工作及定時向委員會報告。

第 5 項——渠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及第 4203DS 號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及第 2B 期
(文件第 27/2009 號)

12. 林秀生先生介紹文件第 27/2009 號及報告鄉村諮詢工作的最新情況。他報告稱，渠務署已向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各村代表作進一步諮詢。渠務署除了暫時未能與崗下村及蓮麻坑村取得共識外，其餘 16 條鄉村的村代表均已明確表示支持工程盡快展開。他表示，渠務署會繼續在其他鄉村進行諮詢工作，務求與村民早日達成共識，落實相關的公共污水系統工程。

13.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溫和輝議員表示，部分村屋因化糞池安裝不良，以致發出異味，影響環境。他認為，隨著禁區開放，北區鄉郊地方新建丁屋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沙頭角的商戶及居民都十分期望政府能

盡早在沙頭角區興建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該區的環境。他表示支持渠務署所提出的工務計劃；

- (ii) 侯金林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他指出，有村民憂慮要承擔接駁尾井的費用及排污費，亦有村民因地理及土地業權的問題而未能安排接駁工程，有部分村民則因擁有多個村屋業權，或有經濟困難，未能支付所有尾井的興建及接駁費。雖然香港房屋協會有為居民提供貸款及津貼計劃，但大部分的村民都不喜歡以貸款方式來取得資助。另外，他請渠務署提供具體的指引說明新建丁屋的安排。他詢問渠務署，村民是否必須取得渠務署的駁渠紙才可成功申請丁屋，以及渠務署有否提供詳細接駁費用的價目供村民參考。他建議各部門審慎考慮有關問題；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 (iii) 廖國華議員表示歡迎渠務署提出上述工程計劃，他得悉沙頭角區的村民都支持上述工務計劃，故此他並不反對。然而，他表示這並不代表整個北區的居民都一致支持該計劃；
- (iv) 潘忠賢議員指出，興建污水收集系統能改善環境衛生，他贊成推行上述計劃。由於鄉郊土地業權複雜，而且部分長者因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支付接駁尾井的費用，他建議部門不要強制村民接駁尾井，並必須在有需要時作彈性處理或作豁免安排；
- (v) 劉容壽先生表示，渠務署在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的諮詢會議上已有向村民說明，若因地理或土地業權問題而未能接駁尾井，村民可獲得豁免。有關支付排污費的安排，他認為此事雖已超出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仍可嘗試爭取豁免排污費。另外，他促請渠務署重視侯金林議員的意見；
- (vi) 鄧柱田先生指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在龍躍頭區展開一年多，村民曾借出土地給渠務署進行工程，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但村民在工程附近地方發現建築物牆身出現裂痕及滲水，以及

牆身傾斜，造成危險。他已就上述問題與渠務署的承建商聯絡，安排維修，但至今仍未有確切的回覆，他希望渠務署能協助跟進有關事宜；及

- (vii) 廖興洪先生表示，上水鄉村民會同意渠務署的安排。他代表村民詢問北區地政處，興建丁屋的申請會否因丁屋未能接駁排污系統而被拒絕。

14. 林秀生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若區內的丁屋化糞池數目越來越多，會構成環境污染問題，所以政府提出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並會繼續將有關系統擴展到更多未有污水收集設施的鄉郊地區；
- (ii) 渠務署會盡量將公共污水渠興建在各個有需要的屋苑旁，但難免有個別村屋因技術或地理的問題而未能接駁公共污水渠，渠務署亦不會要求這些村民接駁公共污水渠，村民可繼續使用化糞池。他估計此類個案只屬少數，如村內大部分的村屋都能接駁及使用公共污水系統，整體的環境仍然可得以改善。另外，若村屋需要拆卸重建，村民可配合發展而考慮重新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iii) 渠務署很樂意為村民就尾井接駁安排方面提供意見及詳細解釋。由於每間村屋的位置及各個承辦商的價格不同，渠務署未能準確地估算每間屋所需的尾井接駁費用，但預算所需費用大約由幾千元至一萬元不等。遇上簡單的情況，費用可能會較低，但遇上較複雜的情況，費用可能會再高一些。按沙田區的經驗，如全部村民能採用同一個承辦商，村民便可提高議價能力，減低尾井接駁費的開支；
- (iv) 丁屋申請的處理雖然由地政處負責審批，但地政處會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渠務署作緊密聯繫，並會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若擬建丁屋的位置距離污水收集系統很遠，渠務署亦不會要求村民興建尾井及連接污水收集系統，並會作彈性處

理，讓村民可選擇使用化糞池。另外，渠務署亦會按村內的需求而擴大污水收集系統的覆蓋範圍，令更多的村民能夠受惠及使用系統，而丁屋申請也不會因沒有連接污水收集系統而被拒絕；

(v) 渠務署除了會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意見之外，亦歡迎個別村民向渠務署提出查詢及意見。渠務署現階段只與部分北區鄉村達成共識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但會繼續與其他地區的村民保持溝通，希望在將來能逐步取得共識及展開工程；

(vi) 因鄉村地權複雜，部分村民可能因地權問題而未能接駁到污水收集系統，在這個情況下，村民仍可繼續使用化糞池。若村民遇有經濟困難，他們可向政府申請津貼或免息貸款作接駁污水渠之用。當局亦特別關注長者的需要，經審批後，當局會發放津貼以資助相關長者；

(vii) 渠務署表示感謝沙頭角區的支持，亦明白每條鄉村的情況不同，但部門定必會與各村取得共識才開始工程；及

(viii) 渠務署會於會後跟進龍躍頭區村屋受工程影響的問題。

(會後按語：渠務署已於 7 月 16 日與鄧柱田先生作出實地視察，並表示一直十分關注此事。同時，渠務署已責成承建商採取適當措施盡快處理有關村民的訴求。)

15. 楊信成先生補充，若村民遇到技術上困難，如涉及私人土地業權、地勢問題或丁屋距離公共污水渠很遠，而未能接駁污水系統，村民可沿用化糞池來處理污水。若村民有經濟困難，亦可考慮參加政府資助或貸款計劃。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並不反對在沙頭角區建造公共污水系統，並指出烏蛟騰村缺乏污水收集系統，以致丁屋重建申請被拒絕，他建議部門繼續跟進有關村民的問題。

17. 廖國華議員表示，上水區的村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支付尾井興建及接駁的費用，但部門未有作出回應，致令當局一直未能與村民取得共識。

18. 劉容壽先生表示，他在數月前曾向環保署反映有關烏蛟騰村的污水收集及處理問題，環保署其後已積極作出跟進，並已派員到村內進行勘探工作，但數月來有關政府部門一直未有回覆村民有關跟進結果及增設污水收集系統的可行性。他建議環保署盡快就有關問題回覆。

19.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委員會通過有關建造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計劃及跟進烏蛟騰村的問題。

20.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計劃。

第 6 項——促請改善粉嶺工業邨工廠煙囪廢氣排放 (文件第 30/2009 號)

21. 葉曜丞議員介紹文件第 30/2009 號。

22. 陳偉權先生回應稱，環保署在收到會議文件後已分別於清晨和日間時分到場視察，期間並未有發現該工廠有排放黑煙，故未有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但部門已向該廠負責人轉達有關的投訴。該廠負責人表示非常重視市民的投訴，已加強有關鍋爐的定期維修保養，並安裝閉路電視以密切監察廢氣排放的情況，務求避免產生黑煙。此外，自本年年初開始，該廠已轉用超低硫燃料，以進一步改善所排放廢氣的質素。環保署在過去三年曾作出 50 多次的巡查，一直未有發現違例排放的情況。另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規例已對煙囪及有關火爐的安裝、燃料、廢氣排放等有嚴格的規定和限制。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或監禁。環保署將繼續監察該廠排放廢氣的情況，若發現違例，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23. 葉曜丞議員表示，雖然環保署認為該廠排放的廢氣質素可以接受，但居民始終擔心廢氣會影響健康及環境，他會就環保署的回覆向居民解釋，亦會把有關的書面回覆張貼在告示板上，供市民參閱。此外，有廠商向他表示，

工廠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申請因噪音問題而未獲批准，他得悉環保署與有關廠商正跟進該個案。

24. 廖國華議員建議環保署繼續密切監察該廠排放廢氣的情況。

25. 陳偉權先生補充，如市民發現工廠排放黑煙，可致電環保署投訴，並記錄黑煙排放的時間，以便環保署及有關工廠跟進。

26. 藍偉良議員指出，發電廠為空氣污染的污染源，他建議環保署加強監察發電廠的廢氣排放及其空氣質素。

27. 陳偉權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環保署一向嚴格管制煙囪的廢氣排放，煙囪的設計必須獲環保署審批通過才可建造，而環保署亦會定期監察煙囪的運作、維修及保養。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31/2009 號)

(i)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28. 勞頌雯女士就文件第 31/2009 號作報告。她表示，「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7)的工程預算需要調整，由 800,000 元修訂為 1,100,000 元，有關資料已詳列於席間派發的文件第 31/2009 號附錄一。勞女士建議委員考慮通過有關預算修訂。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及通過「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的修訂建議。

30. 藍偉良議員指出，「上水雞嶺清城路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56)的預計動工日期由原定的 2009 年 8 月修訂為 2009 年 9 月。他詢問有關工程的動工日期是否已確定為 2009 年 9 月，動工日期會否再延遲。

另外，他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北區民政處」)報告「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35)的工程進度。

31. 陳貴培先生確認「上水雞嶺清城路避雨亭建造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為 2009 年 9 月，並表示工程部會於短期內就上述工程進行招標工作。

(ii)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程編號：ND-DMW035)

32. 黃宗殷先生匯報上述工程的進度。他表示，由於行人路上蓋工程大部分路段為橫跨粉嶺公路的行車及行人天橋，以致需要在高架天橋的主體進行天橋加固工程。經北區民政處工程處初步估算，工程造价超過 2,000 萬元，如委員會需要取得確切的估算以便考慮或審批，則需要聘用合約顧問作詳細的研究。若委員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決定不繼續展開工程，委員會需支付約佔工程費用 2% 的顧問費用。

33.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i) 侯金林議員、藍偉良議員及羅世恩議員均指出附近很多居民包括學童、長者及使用輪椅人士都使用該路段出入往來上水市中心及北區醫院，所以在上述路段建造行人路上蓋是有需要的；

(ii) 侯金林議員指出在整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委員會可根據研究結果決定建造上蓋路段；若有需要，委員會可選擇不建造天橋部分的上蓋，只建造其他部分，使大部分的路段仍可有上蓋覆蓋。他認為若在整個建議路段建造行人路上蓋，可使彩園邨、太平邨、清河邨一帶及往北區醫院的居民受惠，他希望委員能支持進行上述工程；

(iii) 藍偉良議員明白區議會需要承擔工程顧問費用的開支，但身為民意代表，委員有責任回應居民的訴求及爭取權益。此外，該路段是清河邨的主要出入通道，亦是通往北區醫院的無障礙通道，他希望委員會支持此項工程及盡快委任合約顧問進行可能性研究；

- (iv) 潘忠賢議員、廖國華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勁聰先生及羅世恩議員均表示支持此項工程，並認為有需要在該區建造行人路上蓋及贊成分階段進行此項工程；
- (v) 黃宏滔議員表示，建議以粉嶺公路天橋為分界，分階段進行工程，以減輕對區議會撥款的負擔及使工程能盡快展開，令該區居民不需再受日曬雨淋之苦。他指出，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的工程都是以分階段形式進行，故此上述工程亦可以類似模式進行；
- (vi) 曾勁聰先生認為，雖然顧問費用昂貴，但使用該路段的市民亦很多，其中不少是長者及輪椅人士，為了居民的福祉，他希望委員支持上述工程；
- (vii) 劉容壽先生指出，清河邨一帶有很多學童上學時都行經該路段，而興建行人路上蓋是民生的問題，故聘請合約顧問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是值得支持的；
- (viii) 劉國勳議員表示，清河邨的對外交通並不完善，市民大多數都會步行來往上水港鐵站及上水市中心，所以在該路段建造行人路上蓋是有需要的。另一方面，房屋署已表示會在清河邨附近加建公屋，並考慮議員的建議在該區興建配套設施及改善交通。故此，他認為政府應跟進有關行人路上蓋的研究及建造，以配合清河邨附近地區的發展；
- (ix) 羅世恩議員指出，合約顧問有責任解決在天橋部分建造上蓋的技術性困難。委員會必須盡快落實工程，以免日後工程成本上漲，需要增撥資源，增加區議會的負擔；及
- (x) 葉曜丞議員表示關注委員會是否有足夠資源可以負擔上述的工程費用，如委員會分階段進行工程，總工程費用亦會非常龐大。因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他擔心委員會會因此而忽略了其他地區的需要及設施改善項目。他詢問政府可否調撥資源建造上蓋。

34.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i) 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準則，委員會需要先通過聘用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若委員會通過聘用合約顧問，北區民政處會再跟進可行性研究，包括指示合約顧問研究多個建造上蓋的方案，及詳細列出分項的價目及所涉及的工程難度，給委員會考慮；及

(ii) 北區民政處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並研究上述工程是否可以由部門承擔。他指出，運輸署就行人路上蓋的興建有一套評估的準則，如路段的人流未能達有關指標，政府不會分配資源建造上蓋。

35.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委員會考慮聘用合約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及由北區民政處跟進上述工程。

北區民政
事務處

36. 委員會通過聘請合約顧問進行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32/2009、33/2009 及 34/2009 號)

續議提案

(i) 修建吉澳村高地頂休憩涼亭及由三聖宮到高地頂康樂徑工程

37. 劉容壽先生介紹文件第 32/2009 號。

38.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ii) 重置沙頭角烏蛟騰抗日烈士紀念碑

39. 劉容壽先生介紹文件第 33/2009 號。

40. 葉曜丞議員表示，上述工程位置附近設有燒烤場，他詢問民政處重置的紀念碑會否受到燒烤場影響。

41. 陳貴培先生回應稱，民政處工程部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協商，該燒烤場將會被取消，供重置紀念碑之用。

42.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iii) 維修北區區議會告示板

43. 譚見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34/2009 號。

44.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劉容壽先生於此時退席)

第 9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45. 黃宏滔議員報告稱，有關在河畔興建蔭棚及座椅的工程已經開始招標。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7 日與民政處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到梧桐河作實地視察，並討論有關沿梧桐河河畔安裝路燈的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機電工程署考慮在河畔安裝園藝燈或太陽能路燈。機電工程署會就工作小組的要求提供資料及工程估算，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安裝路燈的安排。

46. 潘忠賢議員詢問有關梧桐河畔維修通道的管制問題。

47. 黃宗殷先生回應稱，現時上述的維修通道不准外來車輛進入，但沒有限制市民的進出。經工作小組討論後，成員均同意維持現有做法，限制外來車輛的出入，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第 10 項——其他事項

(i) 北區高空擲物的問題

48. 黃宗殷先生表示，較早前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有人惡意地從高空擲下腐蝕性液體，使路人受傷。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向各區區議會徵詢對高空擲物的對策，例如增加特別設施、加強大廈管理及其他宣傳和教育工作。警務處資料顯示，北區在 2007 年共有 29 宗高空擲物個案，當中未有人受傷，而在 2008 年共有 22 宗個案，由 2009 年至今則有 11 宗個案，上述個案大多數是頑童的惡作劇。他會將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

49. 委員就有關討論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i) 潘忠賢議員表示關注在大廈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會否牽涉個人私隱問題，過往危及生命的高空擲物的個案不多，大多數是滋擾性的個案，有關安裝監察系統的措施必須在監察與個人私隱兩者間取得平衡；
- (ii) 溫和達議員指出，高空擲物在屋邨時有發生，他認為實際個案數目比警務處收到的報案數字多，有關問題值得委員會關注，他建議與房屋署和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iii) 葉曜丞議員表示，在祥華邨曾有數宗跳樓自殺個案，自殺人士均不是該邨的住戶，他建議警務處加強與管委會的合作，加強保安管理，防範有非住戶進入大廈及自殺；

- (iv) 劉國勳議員及曾勁聰先生均表示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並支持政府在大廈外牆安裝監察系統及加強宣傳工作；
- (v) 劉國勳議員指出，為對付高空擲物問題，部分屋邨已自資安裝監察系統。他建議向居民發出諮詢問卷，收集他們對安裝監察系統及涉及個人私隱方面的意見；
- (vi) 羅世恩議員、賴心議員及蘇西智議員均表示，大多數的高空擲物個案都是頑童的惡作劇，或因市民缺乏公德心所致，並認為政府應從宣傳及教育方面著手，加強有關的工作；
- (vii) 羅世恩議員表示，在私人屋苑以問卷形式諮詢居民的意見及安裝監察系統是可行的，因為事件只涉及私人地方及屋苑管理。在公共地方安裝監察系統，則會是全港性的問題，會涉及個人私隱條例，應由區議會提出意見，並由立法會決定是否在公共地方安裝上述系統。他建議以高空擲物個案的數目作為加設監察系統的準則，若個案的數目不斷上升，區議會才考慮是否在公共地方加裝系統；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退席)

- (viii) 賴心議員認為北區的樓宇大多數比較矮，亦沒有擲下腐蝕性液體的事件發生，情況未如旺角般嚴重。部分公共屋苑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單位已經由租轉賣，如屋苑要安裝監察系統，則需由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支付有關費用，他估計大多數的業主立案法團都因支付費用問題而選擇不安裝監察系統。他又認為在大廈外牆安裝監察系統應不涉及私隱問題，但擔心安裝系統亦未能控制高空擲物的情況；
- (ix) 黃宏滔議員表示加強教育工作固然重要，但加強檢控及加重刑罰亦非常重要。他認為政府需要杜絕輕微的高空擲物個案，而安裝監察系統便可以發揮監察的作用，並建議政府向租者置其屋的屋苑增撥資源，使法團有能力支付加設監察系統的費用；及

- (x) 蘇西智議員指出，動用政府資源在私人樓宇安裝監察系統是有困難的，而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亦未必有足夠資源可以自行安裝系統。另外，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已成立特遣隊跟進高空擲物個案，會按需要安裝閉路電視作監察，過往特遣隊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他認為北區現時未有一個嚴重的高空擲物黑點，所以暫時未有加裝監察系統的需要。

50. 黃宗殷先生表示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意見，北區民政處亦會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大廈管理組及其他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若民政事務總署日後就上述議題有任何跟進事項，他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